

《仪礼正义》成书考

柳 向 春

胡培翬(1782—1849),字竹村,一字载屏,号竹匡、紫蒙,安徽绩溪人。嘉庆二十四年进士,官户部主事,授内阁中书,擢户部广东司主事。道光十一年去官,历主钟山、惜阴、云间、泾川诸书院,所著有《仪礼正义》四十卷、《燕寝考》三卷、《褙袷问答》一卷、《研六室文钞》十卷、《补遗》一卷等。其生平事迹可约略见于其弟子汪士铎所撰《墓志铭》及《清史稿》卷四八二、《清史列传》卷六十九等。

培翬自青年时起,即致力于三《礼》研究,积四十余年之力,终于在其晚年时基本完成《仪礼正义》之定稿。据《清史列传》^①曰:“既为《仪礼正义》,上推周公、孔子、子夏垂教之旨,发明郑、贾得失,旁逮鸿儒经生之所议,张皇幽渺,阐扬圣绪,二千余岁绝学也。其旨见《与顺德罗惇衍书》曰:‘培翬撰《正义》,约有四例:一曰疏经以补注,二曰通疏以申注,三曰汇各家之说以附注,四曰采他书以订注,书凡四十卷……’”培翬此作并未完成,据《清史稿》^②所载:“尚有《士昏礼》、《乡饮酒礼》、《乡射礼》、《燕礼》、《大射仪》五篇,未卒业而歿。门人江宁杨大埭从学《礼》,为补成之。”同时各家记载皆同,如《清史列传》^③曰:“培翬覃精是书,凡四十余年。晚岁患风痹,犹力疾从事。尚有《士昏礼》、《乡饮酒礼》、《燕礼》、《大射仪》五篇,未卒业而歿。门人江宁杨大埭从学

《礼》，为补成之。”陆建瀛《校勘仪礼正义序》^④曰：“……绩溪胡农部撰《正义》，以郑注为宗而萃辑群言，辨析精密，洵足辅翼郑氏，嘉惠来学。因属陈君奂详校授梓，仍依原帙分四十卷。《士昏礼》及《乡饮酒礼》、《乡射礼》、《燕礼》、《大射仪》五篇十二卷，则其门人杨君大埏所补也。至是书之体例，已详椒生侍郎原序中，不复赘论。咸丰壬子九月沔阳陆建瀛序。”陈奂《师友渊源记》^⑤亦曰：“《仪礼正义》广采博收，成书最富。业未竟而病卒。《士昏》、《乡饮酒》、《乡射》、《燕》、《大射》五篇，其门人江宁杨大埏口口^⑥为之补编，成四十卷。”又其《流翰仰瞻小传》^⑦略同，并曰“大埏，字正（疋）仑，江宁人，廪生。胡竹邨弟子，为竹邨补《仪礼正义》五篇。”《仪礼正义》各刻本在此数卷（卷三、卷五至十五，共十二卷）卷端亦皆题为“受业江宁杨大埏补”，故，此五篇为杨大埏所作似当为定论。

《清史稿》^⑧记曰：“大埏，字雅轮，诸生。笃学寡交，研究经训。初从元和顾广圻、吴县钮树玉游，备闻《苍》、《雅》闾奥。著《说文重文考》六卷，纯以声音求段借，以偏旁繁省求古、籀异同之变。又作《五庙考》，专驳王肃之失……他著《论语正义》、《毛诗补注》、《三礼义疏辨正》，皆佚。”杨大埏在胡培翬生前，即蒙其赏识，多所赞誉，如《研六室文钞》^⑨卷三《论语居必迁坐解》中，胡氏自注曰：“杨生大埏为余举一证曰……”同卷《仪礼姑姊姊妹说》自注：“杨生大埏、汪生士铎据《烈女传》……杨生、汪生俱金陵人，贫而力学嗜古，余主钟山讲院，常从余问难经义，多有足以益余者。爰记之于此。”凡此种种，似皆可为杨大埏补作《正义》之能力与可能之证。

然十数年之后，关于这一问题却别出异说。据《雪堂类稿·雪堂书画隅录》^⑩之《赵之谦手札》第三通致胡培系书：“其《仪礼正义》发刻者何人，窃晓庭按语者何人，求示之。”第五通：“《仪礼正义》中引《读经记》须再检寻，全载俱可。杨君袭篆汀^⑪说，不必举

其证，可无钞。”又其《汉学师承续记》^⑫“胡秉虔附肇昕”条：“肇昕字晓庭，诸生，师事竹邨户部，性淡泊，不慕荣利，无竞心……户部之撰《仪礼正义》也，未成而感疾，命之补作，及书成，为户部刊之。携摹至江宁，户部弟子杨大埏实任校讎，及刻成，则某窃君按语为己有，君见之夷然不问也。”“胡培翬附杨大埏”条：“大埏字正抡，尝为君校勘《仪礼正义》。”赵氏此言当闻诸胡培翬族弟胡培系，若所述不虚，则胡培翬之《仪礼正义》已经肇昕刊行。且据文中之意，窃肇昕按语之人亦呼之欲出，即为杨大埏。

今考诸家公私藏目，《仪礼正义》最初刊于沔阳陆建瀛，校勘者为培翬友人陈奂。又据同治七年胡培翬侄胡肇智跋文^⑬：“书成，沔阳陆笠夫先生适总制两江，闻之访以付梓未及而粤寇陷金陵。陆公殉节，书板与原藁均失所在。”可知此为该书之首次付梓，之前并无刊本，故赵之谦氏文中所言“及书成，为户部刊之。携摹至江宁……”等数语，实为无凭。再查所谓肇昕按语被窃之事，以卷九《乡射二》为例，文中称“胡氏肇昕云”者，总计三十四次，而称“埏案”者，仅六次而已。再以卷十二《燕礼二》为例，文中称“胡氏肇昕云”者，计九次，而称“埏案”者，不过区区一次而已。若云肇昕按语被窃，则见存者又何其之多？若云大埏窃人，则大埏之按语又何其之少？更何况，卷九《乡射二》“取矢委楅第一番射事竟”节，“命弟子设楅”句下，“埏案”之后，即又有“胡氏肇昕云”。凡此皆可证明，所谓肇昕按语被窃之事，当属乌有。

今《雪堂类稿·雪堂书画隅录》中，收有赵之谦致胡培系书十九通，几全为探讨赵氏所撰《国朝汉学师承续记》者。据罗继祖先生按语：“时大令（赵之谦）方撰《国朝（汉学）师承续记》，故搜求诸儒述作甚力，以绩溪胡氏数世传经，踵武惠氏，故访其世系著述于教谕（胡培系）。”即赵之谦书及其《续记》中所述胡氏著述生平等有关资料，十九当即缘于胡培系所述。赵氏既已致信胡培系询问所谓有关肇昕按语被窃事，以情理度之，培系当亦有所答复。

然今国图所藏《汉学师承续记》残本^⑭中,仍以此事质疑,又可见此残本非赵氏最后定本。

大约从陆氏刻本始,胡培翬未竟之五篇即标为杨大埏补作,其间除前述赵之谦氏之质疑外,大体人无异议。然正如上文所述,五篇中亦多见胡肇昕按语,即此而言,则刻本中此五篇卷端所题“杨大埏补”已有不妥。同治七年胡肇智跋云^⑮:“(胡培翬)以族侄肇昕留心经学,命助校写。己酉夏,尝寄智书曰,假我数月,全书可成。詎意背疽复发,遽于七月弃世,尚有《士昏礼》、《乡饮酒礼》、《乡射礼》、《燕礼》、《大射仪》五篇未卒业。江宁杨明经大埏先从先叔父学礼,因为补缀成编,书中有‘埏案’及‘肇昕云’者即二君之说,余皆先叔父原藁。”据此文意,则此五篇胡培翬亦有初稿,胡肇昕、杨大埏仅为增补校正而已。今以《正义》文本证之,如卷三十九《有司一》中,多处可见“馀详《士昏礼》”、“馀详《乡饮酒礼》”、“注详《乡饮酒礼》”、“详《士昏礼》”、“详《乡饮酒礼》”,卷四十《有司二》中,又可见“义详《乡饮酒礼》”等语,可知此五篇确如肇智所述,在培翬生前已有未竟之稿。再以胡、杨二人在文中表述自己观点所用措辞而言,肇昕作“胡氏肇昕云”,而大埏则作“埏案”。肇昕措辞与《正义》中引人姓名之作“某氏某某云”或“某氏某某曰”正同,故肇昕之自视增补《正义》,殆无异议。而“案”则用如断语,学界多以为源于《汉书·贾谊传》^⑯:“验之往古,按之当今之务。”后由“审查、考核”等义转为“按语”之义(“按”、“案”通用),以此表达勘正、补充之义,为后世作校笺者所习用。大埏自用“案”之形式与上文所言其曾任校雠之事正相符合,故以大埏之措辞分析,大埏亦仅以校勘者自居而已。由此可证,五篇之中,除“埏案”、“肇昕云”各条之外,全为培翬原稿。故此五篇十二卷之作者署名,或可改题为“绩溪胡培翬学,受业绩溪胡肇昕增补、江宁杨大埏校正”。然今本此五篇误题“受业江宁杨大埏补”之缘起,揆诸当日之情理,系因此书访自大埏而为陆、陈二氏误会

而致。金天翮《胡培翬传》^⑩所述:“自癸卯病疽,体稍衰,而《仪礼正义》未卒业,乃命从子肇昕手录《士昏》、《乡饮》、《乡射》、《燕礼》、《大射》诸篇,采辑诸说,鳞次排比,授以己意,令附诸后。越六年己酉,卒,年六十有八。沔阳陆建瀛督两江,属培翬弟子杨大埏据肇昕所辑本,补纂五篇,成四十卷,刊于金陵。”可谓得其窾隙。

又有疑者云,今五篇中有径称培翬祖父匡衷之名者,培翬、肇昕,为人孙、曾,绝无直呼先人名讳之理,而今《正义》中,或可见有直称匡衷名者,如卷三《士昏礼》“舅姑没妇庙见及飨妇飨送者之礼”节“祝盥……”句下,即有“胡氏匡衷曰”。故仅以此点即可证五篇之作当出大埏之手。然据《汪胡尺牋》^⑪某年十一月廿四日胡培翬致陈奂函:“拙《疏》内引诸家之说甚多,或引出姓名,或引出书名,似宜画一。又引家大父及先师之说,宜作何称?均祈教示。又启。”可知,胡氏在作疏之时,引书体例并未画一,即征引其祖父胡匡衷、座师王引之所述时,亦未有一定之规,或直呼其名,或以尊称,或称引书名。如有云“先大父朴斋先生《三礼目录校正》云”者,有云“先大父《仪礼释官》云”者,有云“《仪礼释官》云”者,有云“《释官》云”者。再如,有云“《经义述闻》云”者,有云“王伯申尚书《经义述闻》云”者,有云“王氏引之云”者……书中多有其例,不赘。因全书未及定稿,培翬即归道山,故原稿中称引不当之处并未回改完毕。《正义》中引入姓名,其例正作“某氏某某云”或“某氏某某曰”,故此处之称“胡氏匡衷曰”不惟不可证明此篇为大埏所作,乃适可为此篇在大埏、肇昕订补前培翬已有草稿之明证。胡肇智跋文中所云:“其所引朴斋公《释官》之文,有直称先曾祖父之名者,盖补编时失于检点也。”正是指大埏、肇昕不曾以一定之规,将培翬原稿中之称引不当之处一一回改也。

道光三十年,两江总督陆建瀛聘陈奂代为校勘《仪礼正义》,并随即付苏州汤晋苑局刊行。依前引诸文推断,《正义》稿当是由

肇昕转托大埵校勘,而又经大埵之手进献于陆建瀛者。《仪礼正义》卷帙浩繁,迄太平军占领江南而尚未葺事,而陆建瀛旋亦家毁身亡,书版遂沉寂于苏州汤氏局中数载。其间,据《师友渊源记》,胡培翬子肇潢尝索版于汤氏,然未果。之后,此书版又辗转南北,至同治六年始得安藏于京师。建瀛之孙光祖同治七年所作书跋^⑨述其始末最详:

道光己酉,先大夫持节两江。次年,延长洲陈硕甫先生校勘郝氏《尔雅义疏》、金氏《求古录礼说》、江氏韵书三种为家塾课读,次第刊成。惟胡氏《仪礼正义》卷帙最繁,后付削剞,工未竣而军事遂起。癸丑,先大夫殉节金陵,全家避难山左,是书虽在姑苏刻局,亦不遑过问其存否。甲寅,自山左移寓袁江,子岷叔父至苏取归。己未旋里,以难于运载,寄存山阳友人处。中遇捻逆之乱,幸未毁弃。丁卯,余北行过淮,始得移至京寓。其中间有残蚀,重为补刻成帙。惜原藁已佚,复校莫由,亥豕传说,在所不免。因念家藏图籍存于金陵节署者,尽归一炬,惟是书以刻事未葺,幸免劫灰,且出自烽燹之余,竟得完好如故,展读其编,不禁悲幸交集也。同治戊辰夏六月沔阳陆光祖谨识。

从书版刻竣至其庋藏于陆氏京邸,是否曾经刷印,已不可考。然即有印刷之举,亦不过寥寥数部。总之,此书在当日流传甚稀,当日学者于此书皆多有耳闻而未获寓目。

同治六年,赵之谦入京,访得《正义》书版藏于京师,乃多方设法,终于得将书版租出并刷印三十部。其具体经过可见于赵氏致胡培系诸书^⑩:

竹邨先生《仪礼正义》板在京师,尚未刷印,闻之即往求刷印,而价值太昂(每部须六金),又必得刷十部或二十部。弟去年冒失入都,本无多资,兼以捻逆骤入直隶,百事惊散,书画买卖,无过问者,以致不能希冀。现惟俟芟老入都,再商办法。又欲与西老言之,而既打把势,复劝出买书钱,难以兼营并进。

鄙意此书若失此机会，不印数十部出来，将来便成希世物。又欲晤侍郎商之，而苦不得见。或彼亦不愿此事，已属潘侍郎漏其意矣。未知兄意以何者为善，求即示^②。

《仪礼正义》刷印事，荻甫已言之季临侍郎，颇允许，而渠大忙，当不能速办，万一悠忽过去又可惜。陆氏本欲印本发坊，为厂肆坊贾以“无销数”三字所沮，此事岂亦在天运中耶？^③

竹邨先生《仪礼正义》于八月间始设法假板刷印三十册（部），君家侍郎及潘少农各得数册（部），恐此后陆氏更秘不出，求治仍难。然尽一年之力，居然得读此书，未必未竹邨先生有心默佑之也。^④

（书中所云荻甫、荻老者，绩溪胡荻甫户部澍也。西老、西垞者，溧阳王西垞也。侍郎、季临侍郎、君家侍郎者，即胡培塿侄胡肇智也。）^⑤

南京图书馆所藏今影印入《续修四库全书》之《仪礼正义》本（91、92册），卷前有“木犀香馆，家刻藏板”牌记，当即为书版尚存陆氏家中时所刷印，或即系为赵氏此次所印者，疑不能明。

此次刷印之后不久，书版即由陆氏转手于绩溪胡氏族中。据胡肇智同治七年跋文^⑥：“今年夏，闻陆公文孙泰初观政比部，往询之，知其书板已运京师，不胜窃幸。乃请以他物相易，而比部慨然允之，即将书板归智，感何可言！”

胡氏获取书版后不久，即于同治八年将此书与胡匡衷《仪礼释官》合为一种，重新刷印若干部行世，今各馆所藏者多为此本。因系同版所印，故版式行款一同南图所藏本，然书版已经易主，故原版卷前之牌记已改为“研六堂藏板”，此亦题中应有之意。然以今复旦大学所藏同治印本与南图本相较，尚多陆建瀛序一篇，以情理度之，南图本原当亦有此序，今缺者，乃递藏中偶失，审非原本即无。

图籍之流布，在手工时代极为不易，《仪礼正义》虽经数次刷

印,流传仍不甚广,价格至昂,据李慈铭《越缦堂读书记》^①云:“胡氏《仪礼正义》,故两江总督沔阳陆建瀛于咸丰初刻之江宁,长洲陈硕甫为校勘印行。前年闻有人携一部至京师,索价四十金,予亦未曾遇也。”直至民国十六年,丁福保在其所购同治本^②上仍题曰:“书板存北京,久不印刷,故传本绝少,书值因此益贵,宜宝藏之。丁卯冬守一子识。”

同治间与《正义》合刻之《仪礼释官》,亦命运多舛。兹藉述《正义》之由,并录其跋文^③如下,以见书籍流传之不易:

……公(胡匡衷)歿后,以先叔父竹邨公幼从公受《礼经》,凡所著作皆归先叔父收藏,惟此《仪礼释官》九卷,曾于嘉庆丙子刊板行世,其余藁本仍藏于家。咸丰庚申,粤寇扰及绩溪,藏藁及《释官》原板尽被毁……考此书仪征相国阮文达公尝刻入《皇清经解》,惜其删去卷首《郑氏目录校证》一卷,未为全书。今年春,从琉璃厂书肆购得全帙,即嘉庆丙子所刊之本……谨将《释官》重付剞劂,与《正义》同重久远,庶以塞后死之责焉。同治己巳三月曾孙肇智谨记。

王欣夫先生曾云:“著述之传否,盖有幸不幸也。”《正义》与《释官》,虽多经颠沛流离,然究属幸者。

注:

①③卷六十九,王锺翰点校,中华书局,1987年。

②卷四八二,中华书局,1977年。

④《仪礼正义》卷前,陆氏木犀香馆印本,南京图书馆藏。

⑤《邃雅斋丛书》本,1934年据钱塘汪氏函雅堂本影印本。

⑥今按:字雅轮,见《清史列传》卷六十九。

⑦复旦大学藏王欣夫学礼斋钞本。

⑧卷四六三。

⑨道光十七年涇川书院刻本。

⑩罗振玉撰述,萧文立编,辽宁教育出版社,2003年。

- ⑪按:篆汀亦培翬从侄胡肇昕字。
- ⑫漆永祥整理,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》第七辑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2年。
- ⑬胡氏研六室印本,复旦大学图书馆藏。
- ⑭即漆永祥整理本之底本。
- ⑮⑰⑲⑳胡氏研六室印本卷末。
- ⑯中华书局,1962年版。
- ⑰钱仲联主编:《广清碑传集》卷十,苏州大学出版社,1999年。
- ⑱(清)汪喜孙、胡培翬撰,光绪间《灵鹫阁丛书》本,复旦大学图书馆藏。
- ㉑《雪堂类稿·雪堂书画隅录》之《赵之谦手札》。
- ㉒《赵之谦手札》第十通。
- ㉓《赵之谦手札》第十一通。
- ㉔《赵之谦手札》第十二通。
- ㉕《赵之谦手札》卷末罗继祖跋文。
- ㉖由云龙辑,上海书店,2000年。
- ㉗复旦大学图书馆藏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复旦大学图书馆

书讯:古籍珍稀版本知见录

平装大 32 开,定价 25 元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 2 月出版

施廷镛编著。该书是作者在几十年图书馆古籍编目生涯中,对所见的珍稀古籍的版本、行款、纸墨、题跋等做的随手记录。